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增設之樓梯，
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，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
必要條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09年11月18日何文建字第10911001號函。
二、按「直通樓梯：建築物地面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
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（包括坡道）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
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所明定，又同編第95條第1項
第1款規定「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，應自各該層設
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：一、主要構造屬
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
樓層供下列使用，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
者。（一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-1組者。（二）建築物使用類組
為F-1組樓層……。（三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-1、B-4組及供
集合住宅使用，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
者。（四）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，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



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，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僅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，辦理變更使用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，檢討上開第95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之樓層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建築物層數（依同編第1條第15款用語定義，指基地地面上樓層數之和）為8層以上之建築物，依同編第95條規定各樓層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，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各樓層。

(二)建築物層數未達8層之建築物，依同編第95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，增設之直通樓梯應自該樓層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，得免通達依該項各款規定免設2座直通樓梯之樓層。

正本：何文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20/12/29 文
交 14:04:40 章

